



易茂科技

NEEQ : 831632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mo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田津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63511285
传真	010-63511285
电子邮箱	bjazwh@126.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金丰和商务苑 B 座 231 室 1000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193,729.98	29,010,964.3	-33.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692.22	13,473,604.33	-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75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6%	57.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105.6%	57.4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4,815.22	386,366.2	24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2,296.55	-10,090,846.59	-4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52,369.92	-10,227,502.3	-4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5.49	1,290,006.61	-11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4.81%	-54.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4.81%	-55.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6	44.2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990,750	55.5%	0	9,990,750	5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1,750	14.84%	0	2,671,750	14.8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9,250	44.5%	0	8,009,250	4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9,250	44.5%	0	8,009,250	44.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8,000,000	-	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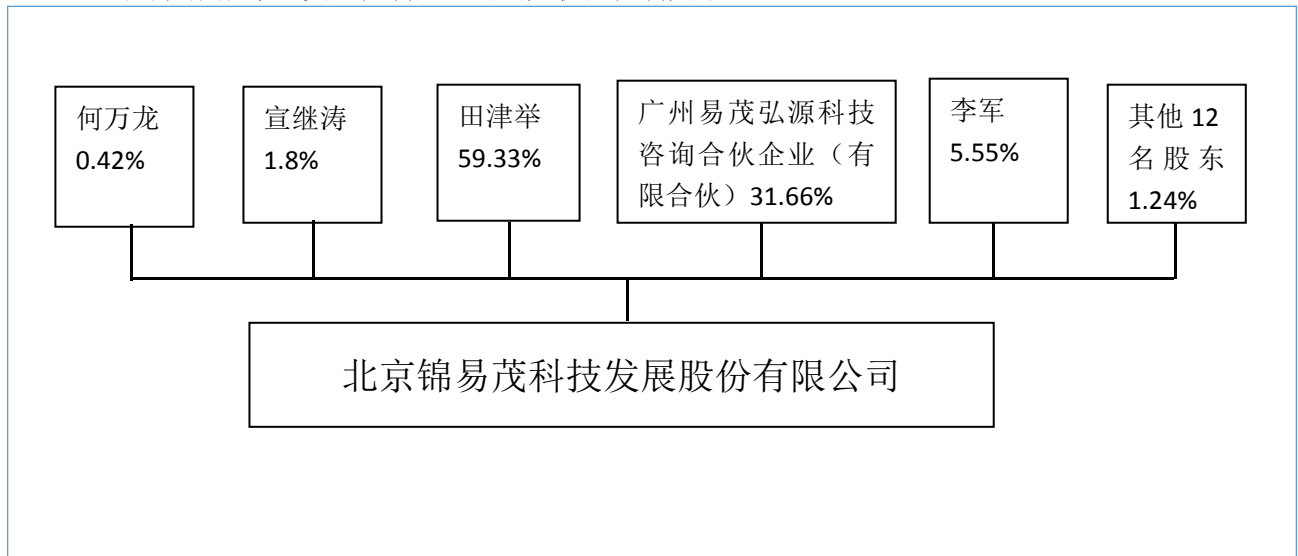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田津举	10,679,000	0	10,679,000	59.33%	8,009,250	2,669,750
2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8,000	-100	5,697,900	31.66%	0	5,697,900

3	李军	999,000	0	999,000	5.55%	0	999,000
4	宣继涛	325,000	0	325,000	1.81%	0	325,000
5	何万龙	75,000	0	75,000	0.42%	0	75,000
6	雷国强	41,000	0	41,000	0.23%	0	41,000
7	郑智远	40,000	0	40,000	0.22%	0	40,000
8	肖铁军	40,000	0	40,000	0.22%	0	40,000
9	麦国森	31,000	0	31,000	0.17%	0	31,000
10	王均	25,000	0	25,000	0.14%	0	25,000
合计		17,953,000	-100	17,952,900	99.75%	8,009,250	9,943,6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 1、涉及易茂科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逾期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茂科技于 2018 年 6 月与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该借款由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以一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并与张国荣女士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该笔银行借款已逾期，易茂科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津举均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2、涉及存货的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1,836,488.37 元。我们对存货进行现场监盘程序，由于存货均为图书，且近两年企业处于滞销状态，我们无法充分、适当的确认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3、涉及应收款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转回应收账款 2,673,312.21 元，基本是以前年度形成的，接近资产总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4、涉及应付款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转回应付账款 2,673,312.21 元，基本是以前年度形成的，接近资产总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5、涉及持续经营的事项。易茂科技公司 2020 年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期末流动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21,180,618.55 元，所有者权益为-1,078,692.22 元。易茂科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无偿债能力。

未来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消除或减轻经营风险：逐步放弃传统的教辅图书发行业务，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这也是现代化生产和生活的重要保证，是智能精准测控的核心技术，广泛用于生产、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新型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导向，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研究并讨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并针对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新销售渠道，降低企业成本，实现转亏为盈。 2、公司加强并针对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及渠道，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 3、加强对业务人员专业能力、谈判技巧、市场动态等方面的培训及实施，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4、公司将利用市场资源，继续加大对现有客户的联系，改善企业市场情况，并加紧与外部联系，引进新客户。